##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102 号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 1. 报告期, 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7,316.01 万元, 较去年下降 67.83%, 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585,246.61 万元, 较去年下降 405.23%, 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7,190.31 万元, 较去年下降 136.04%。
- (1) 你公司年报披露,"工业废弃物循环再生业务受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文件影响,业务规模有所控制",请说明该政策对公司的具体影响,是否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2)年报显示,"生态建设业务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部分项目停工停产影响了正常施工进度;另一方面,部分项目因融资

未正常落地而中途甩项验收,报告期末冲回了部分营业收入"。请具体说明对公司影响较大的停工停产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实施地、项目预计金额、实施进展、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情况等,是否存在因施工进度缓慢而导致违约,2023年度相关因素是否消除,项目施工是否正常进行。同时请具体说明对公司影响较大的"中途甩项验收"项目情况,并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会计处理过程、冲回的营业收入金额、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 (3)请你公司列明对本报告期收入产生较大影响的项目工程情况,并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市值竞争态势、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公司竞争力变化以及去年业务开展情况,按行业分类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大幅下滑的原因,并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收入降幅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其原因、合理性。
- (4)年报显示,你公司环保业务实现收入 278,463.18 万元,较去年下降 58.88%,环保业务成本构成项目中的人工、折旧、能源、其他项目金额较去年增幅为-21.39%、9.88%、52.70%、8.79%,请你公司结合环保业务开展的模式,解释说明部分成本项目变动幅度和方向与收入变动幅度和方向不匹配的原因与合理性。
- (5)年报显示,你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毛利率为-177.72%, 比上年同期下降 204.39%,请结合收入确认、人工费用、原材料价格等项目的变动情况,解释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列示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说明是否与同

行业变动情况一致。

- (6)年报显示,公司四个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05,301.50 万元、74,641.90万元、68,724.25万元、-11,351.65万元,请 你公司分行业、分产品列示你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 况,并结合公司各业务开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一 季度后,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解释四季度收入为负的 合理性。
- (7)你公司近三年净利润为-585,246.61万元、-115,837.38 万元、-49,226.03万元,亏损额持续扩大,请说明净利润大幅 下滑的原因,针对影响公司业绩的不利因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说明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影响会计报表编制的持续经营基础。

请年审会计师对第(2)至(7)项发表核查意见。

- 2.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72,720.62 万元,较期初下降 -45.81%;短期借款余额为 208,570.46 万元,较期初下降 47.73%; 一年內到期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656,790.94 万元,较期初增长 785.58%;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21,083.96 万元,较期初增长 169.55%。资产负债率达 85.15%。
- (1) 你公司年报披露"公司一年內到期的银行贷款、信托融资、融资租赁分别为32.85亿元、53.80亿元、1.24亿元",请你公司补充列示一年內到期的银行贷款、信托融资、融资租赁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期限、利率、借款方、到期日等信

息。

- (2)请解释货币资金大幅下滑的原因,并结合未来一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融资能力、营运资金需求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3)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相关情况,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拆借款,金额达410,817.77万元,较年初增加582.61%。请说明借款的原因背景、借款利率的确定过程以及是否公允、后续还款计划、是否会继续借款。
- 3.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207,996.75 万元,较年初增长 24.00%,已计提坏账准备 430,456.91 万元,本期计提 155,019.27 万元。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06,774.13 万元,较年初增长 108.25%。
- (1) 你公司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高于本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请列示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按欠款方归集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名称、性质、账面金额、坏账计提情况、是否逾期以及是否为关联方等信息,说明与收入前五大客户是否匹配。同时请核对本年度营业收入的确认情况是否合理准确,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 (2) 请分行业介绍公司的信用政策、回款周期、近年来回款周期的变化,并结合同行业公司账龄分布情况,解释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回款变慢的原因及合理性。

- (3)年报显示,你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178,321.67万元,其中5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08,511.33万元,较去年增加170.05%,4至5年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25,378.53万元,较去年增加55.53%。请分别列示4至5年账龄、5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按欠款方归集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名称、性质、账面金额、坏账计提情况、账款形成时间和原因、是否逾期以及是否为关联方等信息,并说明长期未回款原因及公司催款措施。
- (4)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说明各账龄对应的坏账计提比例的确认过程以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 (5)结合对前述问题的回复,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并计提大额减值是否系相关应收款项未有真实的业务活动支撑所致,并结合收入确认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虚构业务来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 4. 报告期末,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1,299,779.27 万元,其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形成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1,298,112.99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78,553.81 万元,本期计提 51.932.64 万元。
- (1)请按项目说明你公司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合同金额、业务模式、收入确认及成本

结转情况、应收款项余额、未结算原因等。

- (2)请说明报告期相关合同资产减值的测算过程及主要参数,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资产账减值准备计提比例,进一步核实你公司报告期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充分性、合理性。
- 5. 报告期,你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170.25 万元, 其中机械设备计提减值 10,166.71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对机械设备计提减值的具体情况,包括所涉资产的名称、用途、账面原值、累计折旧等,并说明相关资产可回收金额的确认依据,减值迹象出现的时间节点,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你公司是否存在不当盈余管理或"洗大澡"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 6. 年报显示,你公司本报告期计提商誉减值损失99,561.57 万元,涉及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东方园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5家公司
- (1)请分别说明上述 5 家子公司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如有)、初始商誉确认情况及后续减值情况、减值迹象以及减值原因。
- (2) 请说明本次与上述 5 家子公司相关的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假设、测试方法、参数选取及依据、具体测试过程等,请列示近三年商誉减值测试中关键参数的具体

数值,说明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说明减值准备的计提是 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你公司是否存在不当盈余 管理或"洗大澡"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 7.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报告期末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4,813.61 万元,并在年报披露前清偿上述占用款,解决了资金占用问题。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款项的清偿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还款时间、还款方式以及会计处理等。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 8.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1,193,469.59 万元,较年初减少 7.06%,请结合公司现金流、存货等资产科目变动金额、成本费用金额等,说明本年度应付账款新增以及还款情况,是否与其他财务、业务数据相关匹配。同时,请按账龄列示应付账款分布情况,对于两年以上账龄的重要应付账款,请按欠款方列明金额、形成原因、未付款原因、是否逾期等,相关企业是否向公司提起诉讼,若是,有关信息是否充分披露,相关诉讼损失是否充分计提。
- 9. 报告期末,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26,988.41 万元, 占净资产的比例约 5.50%。请你公司分项说明 2022 年递延所得 税资产明细金额的测算过程,并请结合未来实现利润的时间和程 度、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日、产生原因、计提事由等,说明确认递

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5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5月10日